

國立臺北大學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

國際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學 號	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		年 級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
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			
考試日期 （年/月/日）	測驗類型 （聽讀/口語/寫作）	證書等級 （進階級/高階級/流利級/精通級）	
檢核事項			
☐ 1.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			
☐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	
☐ 3.本人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（需與學生資訊系統之帳戶一致）			
☐ 4.居留證影本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
審 查 結 果	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	主 管 核 章
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；原因：		